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华视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华视智新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的战略布局，探索公司长远发展方向。鉴于机器视觉是公司现有主业在技术领域的延伸，华视智新在成立初期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一定的风险，本次公司采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且由上市公司控股的方式，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上市公司的研发优势、品牌效应，关联人的资金优势、技术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公司在视频监控民用市场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安防行业的龙头地位。鉴于国内视频监控民用市场尚处培育阶段，华橙网络在成立初期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一定的风险，本次公司采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且由上市公司控股的方式，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与控股股东的资金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卓行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公司本次参股设立浙江卓行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基于投资收益与风险的综合考虑，通过共享关联人的资金优势和非关联人的管理和技术优势，实现财务投资收益并配合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拓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本次委托贷款也未发生在以下期间：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接受委托贷款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第三方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有效降低了还款和利息支付的风险，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何超、王泽霞、何沛中

2015 年 9 月 28 日